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57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嘉茂生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禮信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鄧人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